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2013業績報告

Let's Play
2014 spring Jeanswest



真維斯青春系列
代言人：喬任梁





Let's Play
2014 Spring Jeanswest

JEANSWEST

核心業務

服裝的零售及貿易

企業宏圖

零售業務

成為所處地區服裝零售市場的領導者

出口業務

成為服裝經營者的最佳供應商之一

企業使命

向顧客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及服務。務求令：

- 顧客滿意、
- 員工有機會發揮所長、
- 股東獲取合理回報、
- 合作伙伴同步成長、

最終獲取社會效益。

集團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董事長報告	8
財務摘要	20
業務摘要	23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局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合併損益表	52
合併全面收入表	53
合併財務狀況表	5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55

集團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 勳先生(副董事長)

楊 浩先生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公司秘書

梅守強先生

授權代表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瑞士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lorisun.com>

股份代號

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I) 選任楊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選任許宗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選任陳永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選任王敏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局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決議案(5)(A)(I)分段，有關本公司之股本決議案(III)(bb)分段所言之權力。」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梅守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
5.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A)項議程，楊勳先生、許宗盛太平紳士、陳永根先生及王敏剛太平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6.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而酬金計算方式，則載列於本年報的「酬金政策」一節內。
8.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8段及上文第5至7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8.1 楊勳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楊釗太平紳士及楊浩先生之胞弟及張慧儀女士之配偶。楊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印刷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楊先生曾為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i)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在香港成立之公司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和(iii)在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從事Generra運動服裝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楊先生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公司被以第11章提出訴訟，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及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四年解散。至今，楊先生並沒有就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 8.2 許宗盛太平紳士，現年6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許先生曾為(i)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和(iii)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已告解散，詳情如上文第8.1段之披露。許先生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至今，許先生並沒有就該公司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3 陳永根先生，現年6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i)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 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和(iii)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已告解散，詳情如上文第8.1段之披露。陳先生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至今，陳先生並沒有就該公司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8.4 王敏剛太平紳士，現年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營商經驗(特別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是董事局高度評價及尊重的董事。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要求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函，而董事局亦確信王先生的獨立性並且具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儘管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局亦認為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長報告



集團業績

回顧過去的一年，環球經濟狀況相對平穩，美國復甦溫和且持續，歐元區亦漸次從谷底爬出，日本經濟在「安倍三箭」的提振下，亦略呈生氣；但新興國家的經濟增長，因資金外流至先進經濟體，再加上各自的問題，顯著地放緩。中國經濟在回顧的年度，增長只有7.70%，銀根普遍趨緊，中、小企營商環境最為艱困，零售市道因之而疲弱，比對二零一二年可算是無甚改善，但營運成本卻繼續上升，尤以舖租及工資成本最為顯著。期內，真維斯悉力調整及鞏固業務，更因部份店舖租金上升超逾銷售增長，遂關閉虧損金額較大的自營店舖。因此，銷售額對比去年有所下降，然而存貨金額比對去年明顯地降低。由於關閉店舖以及清理積壓的存貨，遂使真維斯的業績出現倒退。Jeanswest在澳、紐表現雖然較競爭對手稍優，但受制於當地經濟放緩及澳元匯價大幅回落所影響，全年業績稍遜於二零一二年。期內，出口業務對比去年有較好的表現，反映了從「代工生產」轉型至「設計、生產及出口」的拓展上，已有成效；並在十一月處理了虧蝕的針織生產業務。全年的生產及出口業務，有可觀的增長。

全年綜合營業總額減少了0.70%，股東應佔純利下滑了13.94%。

董事長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新列示)	變化
<i>(單位：港幣千元)</i>			
綜合營業總額	6,754,220	6,801,829	↓ 0.70%
其中：			
A. 中國零售總額	4,682,007	4,959,305	↓ 5.59%
B. 澳、紐零售總額	1,396,359	1,376,428	↑ 1.45%
小計	6,078,366	6,335,733	↓ 4.06%
C. 出口銷售總額	674,637	464,791	↑ 45.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138,455	160,876	↓ 13.94%
<i>(單位：港仙)</i>			
每股盈利(基本)	13.07	15.19	↓ 13.95%
每股股息			
— 末期	8.15	8.15	—
— 全年	12.15	12.15	—
<i>(單位：港幣千元)</i>			
淨現金	1,122,084	1,055,034	↑ 6.36%

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15港仙(二零一二年：8.15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為86,343,000港元；需經由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長報告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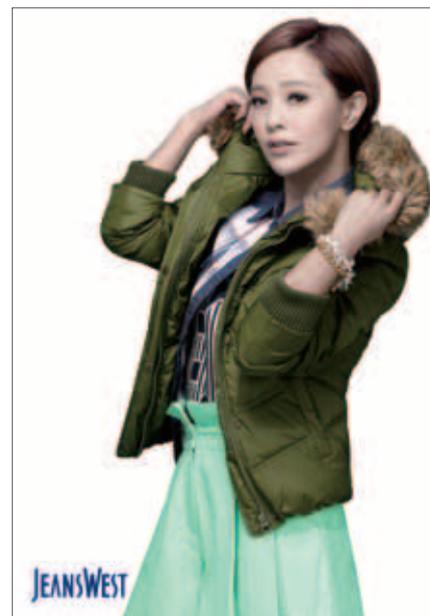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中國因積極推行「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不再單純追求數量上的高速增長，並開始處理地方債務高企及地區融資平台的風險；更因地產等行業仍然過熱，使「寬財政」的力度受到限制；中、小企融資需求，仍要面對重重困難；而人民幣匯率仍在升值中，加上生產成本高企不下，出口和製造業表現自然難言理想。故二零一三年中國GDP增長只有7.70%，即與二零一二年的7.8%大致持平。同時，中央嚴打官場及國企貪腐奢侈之風，使高端消費場所變得冷清，貴重的時節禮品亦告滯銷，連帶整個零售市道亦受影響。期內，真維斯主要策略是調整過往用「開源」的方法，以薄利多銷，來解決經營成本日益上升的問題，但是，「多銷而薄利」在市道呆滯的環境如二零一二年，未能取得預期效益，但經營成本及庫存卻因擴張店舖而大升。為了使存貨能保持在健康水平，不得不減價促銷，因此，令溢利率受損。故在回顧年度內，銷售目標訂得較前保守，不惜關閉效益較差的銷售點，並致力鞏固與加盟商的關係，「創造雙贏，讓對方先贏」，同時提高商品開發力度及嚴控產品價格及經營費



董事長報告

用。在調整過程中，二零一三年中國真維斯溢利減少，是預期之事。但總的來說，「改革和調整」已初見成效。澳洲則因世界經濟發展放緩，礦產出口景氣不再，經濟增長因之而放慢，零售市道亦隨而顯得呆滯。澳洲央行要連續減息兩次合共0.50%以刺激經濟；澳元兌美元匯價從高位大幅下滑14.27%，使零售商進口成本增加，經營環境變得嚴峻。Jeanswest表現已優於競爭對手，但對比二零一二年仍稍有不和。

集團零售網絡業已覆蓋中國內地、澳洲、紐西蘭、香港、澳門、中東、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蒙古、尼泊爾、斐濟、俄國、伊朗及委內瑞拉等地。年底時網絡合共有零售店舖2,890間(二零一二年：3,140間)，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店1,593間(二零一二年：1,658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集團零售總額為6,078,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35,733,000港元)，同比去年降了4.06%；零售佔集團綜合銷售總額約89.99%。存貨可供銷售日從去年的59日減至49日。



1. 在中國

i. 真維斯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仍以真維斯為核心品牌。在回顧的一年，零售營商環境艱難，營運成本特別是舖租及工資持續上升，行內競爭日益熾熱，割價傾銷比比皆是。管理層全力以赴落實集團



定下「改革和調整」的策略，不再只追求銷售數量的增長而是要注意保持合理的經營利潤；以「效益」為首要考慮，為此努力提高商品開發的力度，爭取進一步壓縮存貨，從而加強對應市場變化的靈活性，並嚴控產品價格及營運費用的增加。因近年店舖租金增幅大大超越同店舖銷售增長，故在二零一三年內，基本政策是不開新店，更關閉效益不佳的銷售點。在鞏

董事長報告



固與加盟商的伙伴關係上，管理層全力推行「創造雙贏，讓對方先贏」的策略，已取得一定成效；核心加盟商所佔的總批發金額已有所提升。但因促銷使毛利率受壓，兼且關閉店舖而引起的攤銷，致使全年業績較去年遜色。

在回顧年度，中國零售的銷售額下降至4,682,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59,30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有5.59%的跌幅，並佔集團綜合營業總額69.3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真維斯在中國有店舖2,551間(二零一二年：2,804間)，其中含特許經營店1,522間(二零一二年：1,581間)，網絡覆蓋超過250個城市。

ii. 旭日極速(Quiksilver Glorious Sun)

期內，旭日極速與多品牌運動連鎖店如Foot Mart、Shoe Bar及多間附設有泳池的五星級酒店，銷售Quiksilver的泳裝和拖鞋。並與美國知名時裝品牌Diane Von Furstenberg (DVF)合作，推出新的泳裝系列；更邀得芬蘭知名設計師Daniel Palillo參與推出Daniel Palillo for Quiksilver秋裝系列，以進一步提高品牌在市場的認受性及知名度。期內，零售網的擴張已暫告放緩，只在上海地標商場IFC設立了一間形象店。

旭日極速現時經營規模尚小，銷售總額僅逾兩億港元。旭日極速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故其銷售額並不需併入集團的銷售總額內。

2. 在澳洲及紐西蘭

二零一三年澳洲經濟已不能再依靠礦產業的投資來拉動，央行要連續減息兩次合共0.50%，以刺激經濟。環球經濟狀況不理想，加上國內眾多其他不明朗因素，促使家庭儲



董事長報告

蓄率升至近年的高水平。因服裝行業的市道萎縮，零售商只能以各種優惠推廣來促銷，再加上期內澳元兌美元匯價大幅下滑了14.20%，增加了商品的進口成本，生意更為難做。二零一三年Jeanswest的表現仍領先競爭對手，同店銷售額有單位數的增長。期內新推出的童裝系列，其市場反應令人鼓舞，此外，網購銷售亦增長逾倍。但因毛利受壓，故溢利未能超越二零一二年的紀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澳、紐銷售總額為1,396,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6,428,000港元)，同比上升了1.45%，於二零一三年年底，Jeanswest在澳、紐零售網絡有店舖234間(二零一二年：234間)，其中包括6間特許經營店(二零一二年：6間)。

3. 海外加盟

期內集團海外加盟市場的經濟狀況較為偏淡，尤以委內瑞拉及伊朗為甚。在管理層的努力協助下，加盟商已在印尼開設了5間Jeanswest店舖；菲律賓地區的加盟安排，亦已落實，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內開業。

出口業務

在回顧的年度內，美國零售市道無甚改善，生產成本繼續高企，與出口單價背向發展。故單純代客加工生產，前景是不容樂觀的。故管理層努力開拓「設計、生產及出口」業務，期內，已開始為美國Costco旗下品牌Kirkland Signature及Hathaway設計及生產休閒服系列，銷售反應令人振奮。生產方面，在第四季處理了缺乏競爭力的針織業務。集團全年出口總額有可觀的升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出口總值為674,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4,791,000港元)，比對去年上升了45.15%。

董事長報告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貫十分健康。於回顧期內集團手持淨現金額處於良好水平。年內本集團亦有訂立外匯期貨合約，用以穩定澳、紐Jeanswest的購貨成本之匯兌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13,000人(二零一二年：19,000人)。本集團亦有按業績及僱員表現給予花紅及購股權。

社會責任

本集團認為除了要為股東帶來最大的投資回報外，亦要履行其社會責任。故在生產過程中一直嚴格遵守環保法規外，同時亦量力而為回饋社會。每年除捐資興學—「希望小學」，資助「真維斯大學生助學基金」及「真維斯希望教師計劃」外，亦發起職員定期捐血、到偏遠地區參與扶貧，救濟孤寡、老弱的前線工作。

展望

展望今年，主流意見認為環球經濟，將會持續有溫和的增長，但基調仍然脆弱；先進經濟體可望有較好表現，發展中地區或會稍遜一點，但整體還是擺脫不了近年以來的低增長「常態」。因美國經濟復甦增強時，聯儲局「收水」力度亦將相應加大，受此制肘美國經濟在二零一四年內難望有驚喜。期內，歐元區或可走出衰退，但其復甦力度仍將受制於其虛弱的金融體系；而日本將在今年四月把銷售稅從5%調高至8%，安倍經濟的提振效應不免要大打折扣。在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發展的基調仍將延續「穩中求進」，保持與往年政策的連貫性，經濟增長目標定在7.50%左右，並對糧食安全，淘汰落後產能，防範地方債務風險等均予以高度關注，銀根將是偏緊，因此零售市道將依然艱難。澳洲經濟有下行壓力，因礦產出口前景一般；澳元利率將會因之而下調，匯率隨之而會偏軟，增添進口貨品的成本，勢將影響Jeanswest的毛利率。

董事長報告

在中國零售方面，真維斯將執行「調整和鞏固」的策略，並聚焦於經營效益的提升，銷售計劃寧可保守一點，也要保證經營的利潤。加快處理效益較差的店舖；但在每省份將選擇一至兩個處於黃金地段的地舖，引入一流的設計和裝修，成為真維斯形象店，以突顯品牌的新形象，務使顧客能有耳目一新的購物體驗，從而落實為顧客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和服務」。並將繼續鞏固與加盟商的伙伴關係，繼續提供優惠政策，包括酌情提供開店裝修津貼等。澳洲近年消費模式已從購買商品轉至旅遊、餐飲及電子通訊服務的消費，故在二零一四年Jeanswest仍將著力於產品設計及品牌投資，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加大在網店及電子技術上的投資，以提供比競爭對手更先進的顧客服務。

出口及生產方面，將繼續調整及加快開拓新產品如泳衣、內衣等，及轉型至「設計、生產及出口」的經營模式。因生產業務整頓已告一段落，虧損的運作亦已處理了，故可望今年的業績較去年佳。

如無難以預料的重大事故，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四年集團業務會保持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就股東之鼎力支持，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楊 釗 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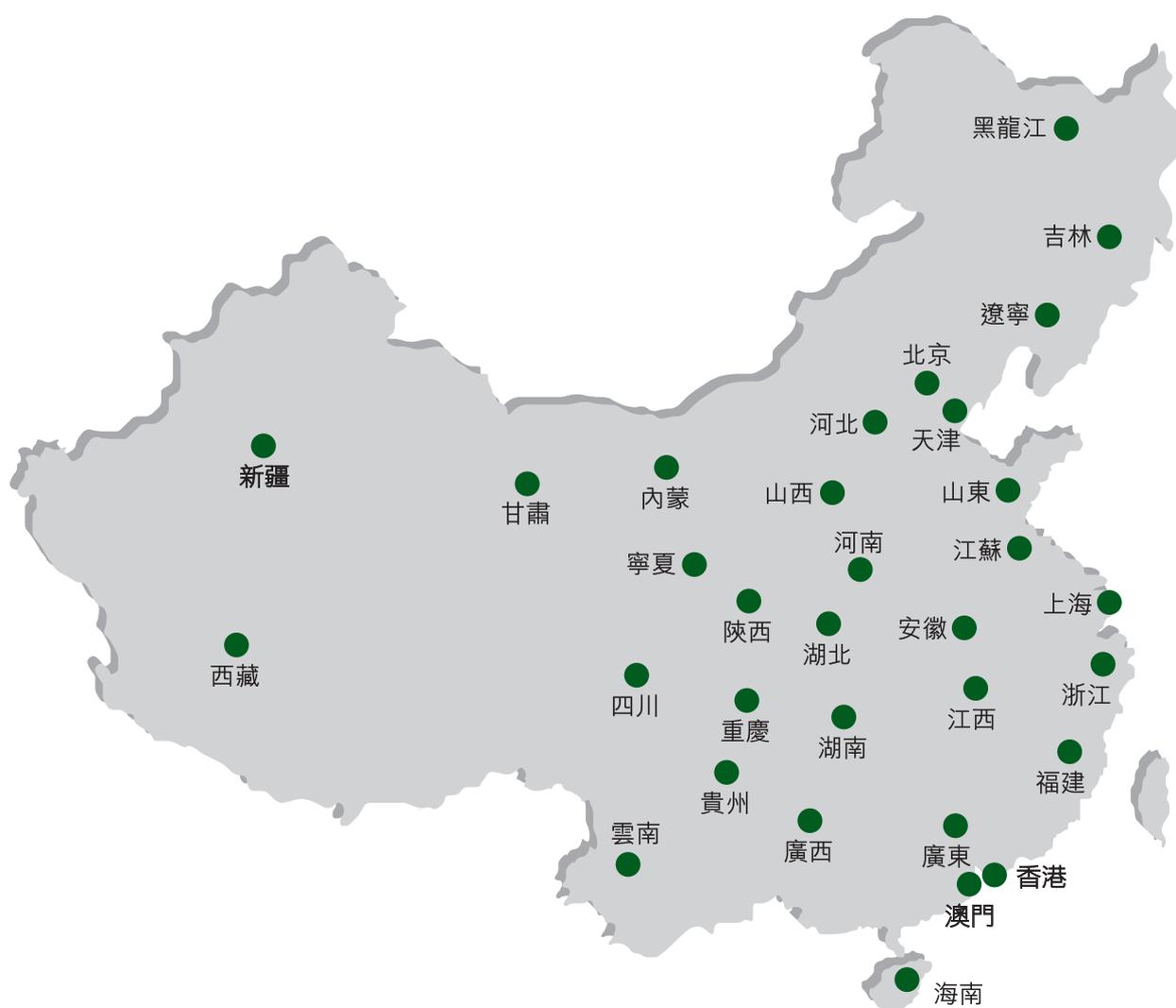
集團業務架構



註：已於2013年11月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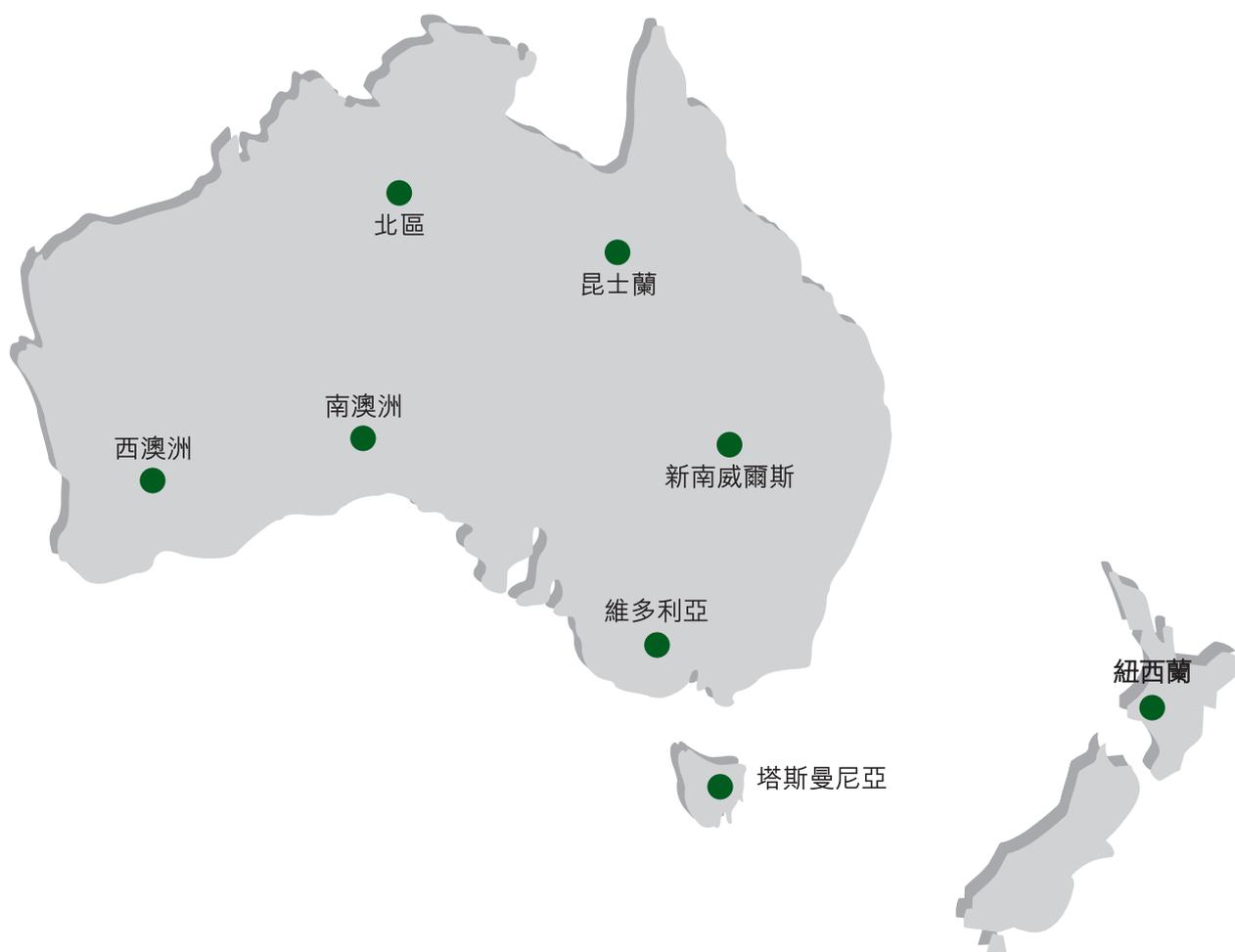
在中國之零售網絡

店舖總數：	中國內地	2,566
	香港	35
	澳門	4
	總數	2,605



在澳洲及紐西蘭之零售網絡

店舖總數： 234



Let's Play
2014 spring Jeansw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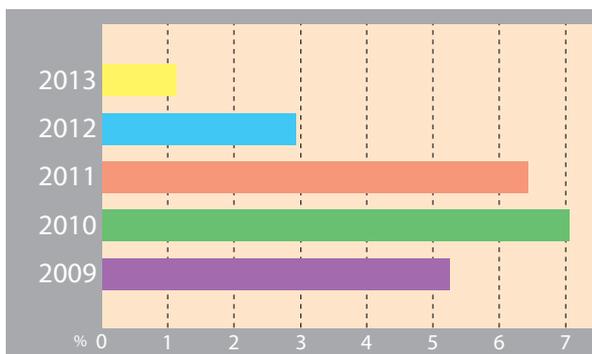
JEANSWEST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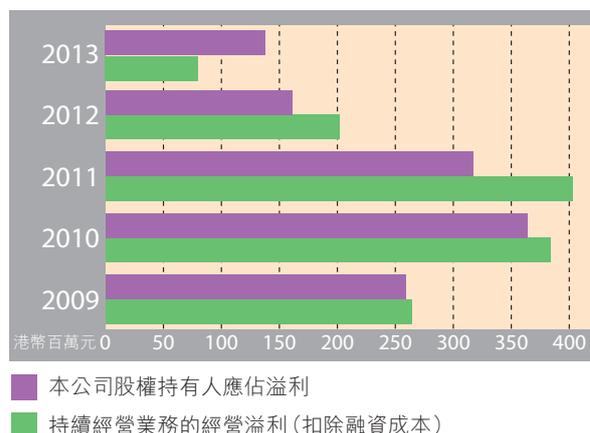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新列示)	二零一一年 (重新列示)	二零一零年 (重新列示)	二零零九年 (重新列示)
收入(港幣千元)	6,754,220	6,801,829	6,258,407	5,446,974	5,013,546
營業額增長百分比	(0.70%)	8.68%	14.90%	8.65%	6.48%
營業額分析：					
1. 零售					
a. 中國(港幣千元)	4,682,007	4,959,305	4,729,559	4,158,324	3,750,275
b. 澳洲及紐西蘭(港幣千元)	1,396,359	1,376,428	1,228,918	1,061,629	982,220
2. 出口(港幣千元)	674,637	464,791	297,911	214,040	245,309
3. 其他(港幣千元)	1,217	1,305	2,019	12,981	35,742
經營溢利率(%)	1.18%	2.97%	6.44%	7.05%	5.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138,455	160,876	317,268	363,608	259,4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增長／(減少)百分比	(13.94%)	(49.29%)	(12.74%)	40.14%	203.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港幣千元)	2,232,460	2,419,745	2,512,798	2,504,008	2,003,309
營運資金(港幣千元)	918,665	846,762	1,075,451	1,131,556	841,801
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	0.91	1.12	0.99	0.97	1.03
銀行淨現金對股東權益比率	0.50	0.44	0.57	0.61	0.56
流動比率	1.45	1.31	1.43	1.47	1.41
存貨周轉率(日)	49	59	68	62	55
總資產回報率(%)	3.23%	3.07%	6.18%	7.16%	6.17%
權益回報率(%)	6.20%	6.65%	12.63%	14.52%	12.95%
銷售回報率(%)	2.05%	2.37%	5.07%	6.68%	5.1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3.07	15.19	29.95	34.32	24.49
攤薄後	13.07	15.19	29.95	34.32	24.49
每股股息(港仙)	12.15	12.15	20.60	20.60	17.11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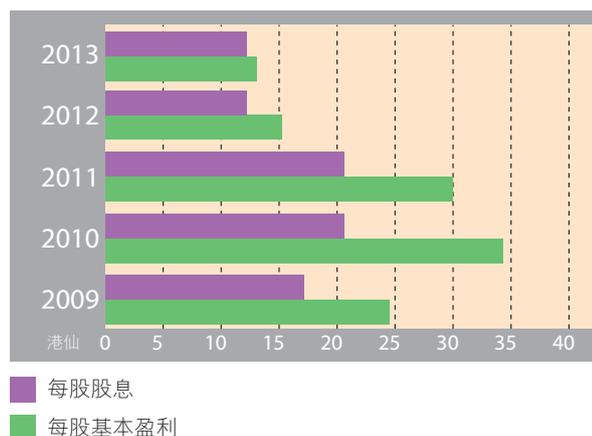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率
(扣除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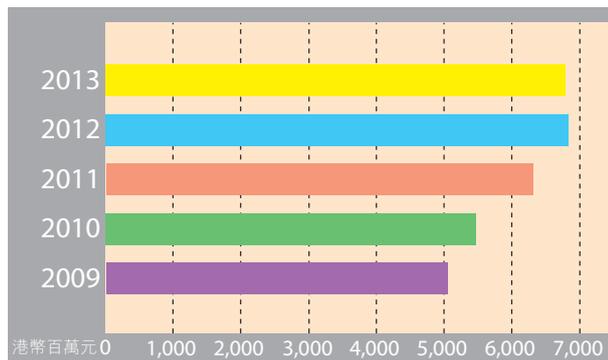


營運資金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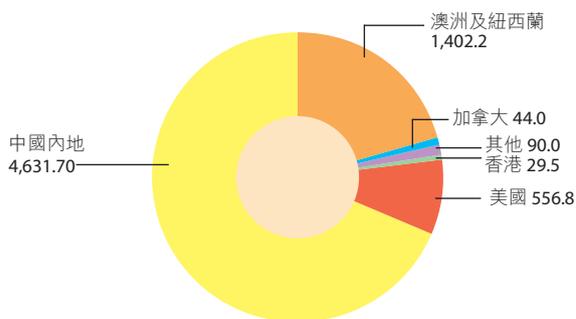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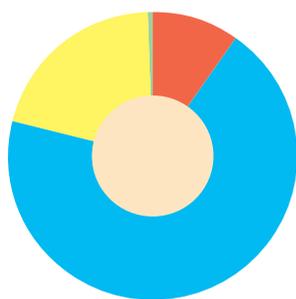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港幣百萬元)



以地區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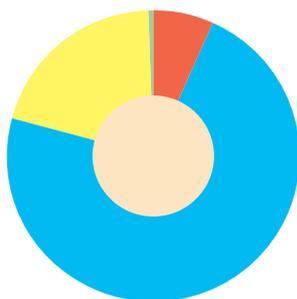


以業務分配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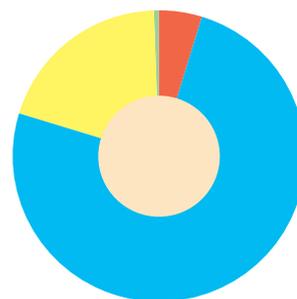
2013

- 出口 674.6
- 零售—中國 4,682.0
- 零售—澳洲及紐西蘭 1,396.4
- 其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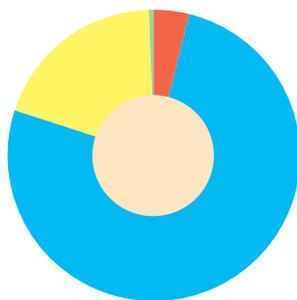
2012

- 出口 464.8
- 零售—中國 4,959.3
- 零售—澳洲及紐西蘭 1,376.4
- 其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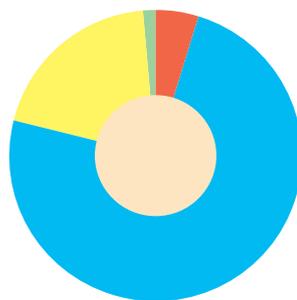
2011

- 出口 297.9
- 零售—中國 4,729.6
- 零售—澳洲及紐西蘭 1,228.9
- 其他 2.0



2010

- 出口 214.0
- 零售—中國 4,158.4
- 零售—澳洲及紐西蘭 1,061.6
- 其他 13.0



2009

- 出口 245.3
- 零售—中國 3,750.3
- 零售—澳洲及紐西蘭 982.2
- 其他 35.7

業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內淨銷售額(港幣千元)	6,078,366	6,335,733	5,958,477	5,219,953	4,732,495
中國	4,682,007	4,959,305	4,729,559	4,158,324	3,750,275
澳洲及紐西蘭	1,396,359	1,376,428	1,228,918	1,061,629	982,220
直接經營之店舖面積(平方尺)	1,569,263	1,738,625	1,718,881	1,557,529	1,422,868
中國	1,211,106	1,388,216	1,376,922	1,203,851	1,100,998
澳洲及紐西蘭	358,157	350,409	341,959	353,678	321,870
售貨員人數	8,130	9,875	10,062	9,680	9,681
中國	6,684	8,489	8,774	8,409	8,286
澳洲及紐西蘭	1,446	1,386	1,288	1,271	1,395
僱員人數	10,497	12,395	12,584	11,929	11,824
中國	8,879	10,876	11,165	10,529	10,302
澳洲及紐西蘭	1,618	1,519	1,419	1,400	1,522
直接經營之店舖數目	1,257	1,443	1,440	1,352	1,253
中國	1,029	1,215	1,217	1,122	1,027
澳洲及紐西蘭	228	228	223	230	226
特約經銷之店舖數目	1,528	1,587	1,716	1,555	1,288
中國	1,522	1,581	1,710	1,549	1,282
澳洲及紐西蘭	6	6	6	6	6
店舖總數目	2,785	3,030	3,156	2,907	2,541
中國	2,551	2,796	2,927	2,671	2,309
澳洲及紐西蘭	234	234	229	236	23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回顧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的瞭解。由於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參與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劉漢銓太平紳士及鍾瑞明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因必須參與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不斷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局

董事局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最佳利益之決定。董事局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局定期訂立之目標。

此外，董事局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按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授予不同的職責。

現時董事局由十一名成員組成，七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長)
 楊 勳先生 (副董事長)
 楊 浩先生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各董事局成員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列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分別由楊釗太平紳士及本集團總經理楊勳先生擔任。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楊勳先生亦為董事局副主席。

主席帶領董事局共同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監督董事局運作，並鼓勵及建立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良好關係。

總經理在其他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運作、執行董事局制訂之策略及管理日常業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負責檢討董事局規模、結構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確保董事局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學識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概無甄選或推薦新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檢閱及向董事局推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重選為董事。董事局接納此建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兩年的指定任期，彼等需在其任期屆滿之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仍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了涉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局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以德、才為原則，以達至擁有優良團隊綜合素質。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局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評核該等董事之獨立性。董事局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在過去兩年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僅就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然而，董事局經考慮(a)上市規則第3.13條其他有關獨立性之指引，及(b)自二零零七年起，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存有任何業務交易和業務往來之實際情況，及(c)林博士除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及董事局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外，他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之實際情況，董事局已滿意林博士的獨立性身份。

劉漢銓太平紳士確認彼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並為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C&LN」)之董事及股東，以及他本人、律師行及C&LN為本公司和其關連公司及人士提供服務。董事局考慮到該等服務涉及的金額微少，而劉先生、律師行及C&LN所提供之服務按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認為並不會影響劉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局確認劉先生仍屬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及出席

董事局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六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6*			1/1	1/1	1/1
楊 勳先生	4/6*				1/1	1/1
楊 浩先生	6/6				1/1	0/1
鮑仕基先生	6/6		2/2		1/1	1/1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6				1/1	1/1
張慧儀女士	5/6				1/1	1/1
陳永根先生	6/6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6	2/2		1/1	1/1	0/1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6	1/2	2/2	1/1	1/1	0/1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6	1/2	2/2		1/1	1/1
林家禮博士	6/6	2/2			0/1	1/1

* 於兩個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關連交易中，該等董事擁有重大利益，故缺席該等會議。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局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宜；該等委員會全部或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定明之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成立，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漢銓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鍾瑞明太平紳士、王敏剛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董事局認為審核委員會對企業管治扮演重要角色，已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了企業管治職能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

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下列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之工作：

- 審閱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報告
- 審閱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風險管理評審報告
- 審閱二零一二年全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薪酬
-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有關其於審計所產生問題之報告

此外，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主管舉行一次會議，兩者均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董事局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及鍾瑞明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鮑仕基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局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惟董事局保留批准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之最終權利。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局推薦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下列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的工作：

- 一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二零一三年薪酬增幅、二零一二年終花紅及業績花紅

於二零一三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500,000港元以下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1

本公司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楊釗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太平紳士及鍾瑞明太平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局作出建議，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下列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之工作：

- 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重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批准載列有關董事提名程序之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培訓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每月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政治和經濟環境的最新變動及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B、C
楊 勳先生	A、B、C
楊 浩先生	A、C
鮑仕基先生	A、C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A、C
張慧儀女士	A、C
陳永根先生	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C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C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C
林家禮博士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擔任講者

C： 閱讀有關經濟、服裝(零售、出口、製造)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保險，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根據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局在向各董事作出仔細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標準守則所定立的規則(「買賣規則」)，作為對較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員工，並已向彼等提供買賣規則的文本。

內幕消息政策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局通過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聘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局理解其責任並致力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內各級別管理層均具合資格人員以執行及監管該制度。

內部審計部在檢閱及評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上擔當重要角色。在回顧年度內，內部審計的年度審核工作，已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範圍，及所有重要的監控活動，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性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之常規及持續程序。在內審過程中，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之重大監控失誤或須特別關注事宜，審計結果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局認為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而言，有合理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482,05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因其提供股東與董事局直接溝通的機會。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同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www.glorisun.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瀏覽本公司的資料。

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均擁有相同的投票權並可獲派已宣派之股息。股東的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可送達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方式要求將相關事宜之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惟須遵守公司法第79及80條所載規定及程序。

在上述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在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百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除本公司另有議決者外，費用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可能於該次會議上適當動議或擬於該次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通告及相關聲明。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請查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登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局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局。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三十八樓

傳真：(852) 2995 3060

電郵：enquiry@glorisun.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乃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本集團之業務在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列於第52至154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派發。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15港仙予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5及156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按需要重新列示或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董事局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可供現金分派之儲備為538,123,000港元，其中86,343,000港元建議為年度之末期股息。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溢價結存為384,521,000港元，可用已繳紅股方式派發。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28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銷貨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期間總銷售額不足30%。

本年度內購貨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數額佔本期間總購貨額不足3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長)
 楊 勳先生 (副董事長)
 楊 浩先生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董事局報告



由左起：張慧儀女士、楊浩先生、楊勳先生、鍾瑞明太平紳士、劉漢銓太平紳士、楊釗太平紳士、王敏剛太平紳士、林家禮博士、鮑仕基先生、許宗盛太平紳士、陳永根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楊勳先生、許宗盛太平紳士、陳永根先生及王敏剛太平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獨立性，從彼等接獲週年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詳情載列於第24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簽訂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楊 釗博士 太平紳士	銀紫荆星章 (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556,082,000 31,000,000	587,082,000 ^{(1)及(2)}	55.416		
楊 勳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iv) 配偶權益	1,000,000 556,082,000 31,000,000 6,730,000			594,812,000 ^{(1)·(2)及(4)}	56.145
楊 浩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430,000	27,430,000 ⁽³⁾	2.589		
鮑仕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70,000				

董事局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6,250,000	0.590
張慧儀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權益	6,730,000 } 588,082,000 }	594,812,000 ^{(1)·(2)及(4)}	56.145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956,000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408,000	408,000	0.039

附註：

- (1) 414,842,000股股份是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138,540,000股股份由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2,700,000股股份由旭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各自持有50%)。
- (2) 31,000,000股股份是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 (3) 27,430,000股股份是由Unicom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楊浩先生全資擁有)。
- (4) 張慧儀女士為楊勳先生之配偶。6,730,000股股份實指同為張慧儀女士所持之權益；而556,082,000股股份實指同為楊勳先生控制之三間公司所持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董事購股或債券權

本年度內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任何可藉由授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之權利；或彼等已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獲授銀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正名楊振鑫，現年67歲，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楊博士有超過40年的製衣及服裝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三年獲中國紡織大學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榮譽院士」。楊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楊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如本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

楊勳先生，正名楊振勳，現年61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他有超過40年的製衣及服裝零售管理經驗。楊先生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榮譽院士；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長；南京大學、東華大學及青島大學顧問教授。同時，楊先生是河北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楊先生負責集團整體業務。楊先生為楊釗太平紳士與楊浩先生之胞弟，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如本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

董事局報告

楊浩先生，正名楊振浩，現年69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先生有超過30年的製衣經驗，現負責集團行政、人事及職員培訓工作，並協助制訂本集團發展的策略。楊先生為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之胞兄。

鮑仕基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鮑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財務機構及一英國上市貿易公司任職超過10年。鮑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在澳、紐及太平洋群島之零售業務。

許宗盛，獲授銅紫荊星章勳銜及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63歲，負責本集團策略及法律事務工作。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律師及大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五年正式加入本集團前，為本集團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許先生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銜。

張慧儀女士，現年62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發展內地零售業務。張女士為楊勳先生之妻子。

陳永根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過往受聘於本集團為商務顧問。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廣泛之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工作。

董事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6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現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還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及Wytex Limited的董事。劉先生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

鍾瑞明博士，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現時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董事局報告

王敏剛，獲授銅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5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頒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執行主席、暨南大學校董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資深會員。

林家禮博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他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期非全職顧問及曾任法律援助局成員。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董事局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

鄒慶平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之行政及財務事宜。

張敏儀女士，現年63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業務及市場推廣。張女士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美國一大百貨機構之營業及採購部經理。張女士是張慧儀女士之胞姊。

Mark Stephen DAYNES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真維斯於澳、紐的零售業務以及於太平洋群島及俄羅斯的特許經營業務之行政總裁。Daynes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國際零售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英國及澳洲的主要零售品牌公司任職，並擁有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的廣泛服裝經驗。

賴文深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會計總監。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成衣公司多年。

梅守強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公司，負責財務、人事及行政工作。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4,842,000	39.158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540,000	13.077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投資經理	82,438,000 (附註)	7.781
DJE Kapital AG	投資經理	82,438,000 (附註)	7.781
DJE Investment S.A.	投資經理	82,438,000 (附註)	7.781

附註：

82,438,000股股份是由DJE Investment S.A.持有，而DJE Kapital AG則擁有其100%權益，及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擁有DJE Kapital AG 68.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並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以42,329,910港元之代價，出售19,570,000股I.T Limited普通股股份予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以13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鎮安工貿有限公司之權益予鎮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董事局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	(i)		
G. S. (Yeungs) Limited		986	912
景添有限公司		58	348
港朋有限公司		3,966	4,052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9,161	9,161
銀富房產(惠州)有限公司		937	882
惠州市惠富置業有限公司		1,556	1,399
瀋陽市惠富房產有限公司		1,344	1,412
楊昌業及楊瀚業		463	412
輝年管理有限公司		808	678
		19,279	19,256
支付管理費	(ii)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1,920	1,920
惠州市城市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8	50
		1,978	1,970
總計		21,257	21,226
購貨自	(iii)		
惠州新安製衣廠有限公司		569	—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按照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ii) 管理費乃按照兩方約訂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收取，並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成本釐定。
- (iii) 購買貨物乃根據各個別所下訂單相互協定並須為市場價格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貨品的價格。

以上公司皆由(1)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控制；或(2)楊勳先生及張慧儀女士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或(3)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及彼等兒子控制。楊昌業先生及楊瀚業先生為楊勳先生兒子。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詳情載列於第24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局報告

董事資料披露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刊發之日起，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劉漢銓太平紳士擔任董事之僑福建設企業機構(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已更名為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鍾瑞明太平紳士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Coalbank Limited(一間在澳洲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另辭任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一職。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續聘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楊 釗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A male model with short, dark hair is shown in profile, looking back over his shoulder. He is wearing a dark blue denim jacket with a hood and a blue and white checkered shirt underneath. He is also wearing dark blue denim jean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textured wall.

Let's Play
2014 spring Jeanswest

JEANSWEST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2頁至154頁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出真實而公允意見的合併報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754,220	6,801,829
銷售成本		(3,952,717)	(3,802,384)
毛利		2,801,503	2,999,4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8,305	171,703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53,989)	(2,139,530)
行政費用		(774,749)	(752,662)
其他費用		(124,646)	(67,801)
融資成本	6	(6,884)	(8,893)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		79,540	202,2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804	9,278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7	95,344	211,540
所得稅費用	10	(47,626)	(22,395)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47,718	189,145
源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11	69,212	(56,511)
本年溢利		116,930	132,634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138,455	160,876
非控股權益		(21,525)	(28,242)
		116,930	132,6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 本年溢利		13.07	15.19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99	17.10

本年度應付股息及擬派發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116,930	132,63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81,468)	(72,269)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32,838)	—
	(114,306)	(72,269)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9,705)	43,807
出售附屬公司回撥	(58,367)	—
	(68,072)	43,807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稅後淨額	(182,378)	(28,462)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65,448)	104,172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476)	124,973
非控股權益	(15,972)	(20,801)
	(65,448)	104,172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25,106	916,1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5,860	18,467
商譽	17	41,000	41,000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9	78,655	130,9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232,332	224,551
可供出售投資	21	101,015	222,313
預付款及按金	24	27,045	102,692
遞延稅項資產	32	26,824	32,2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7,837	1,688,35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00,901	1,095,16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358,387	527,4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372,845	533,966
聯營公司欠款	40(d)	5,325	3,674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25	3,090	1,86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6	12,637	—
已抵押存款	27	—	23,403
現金及現金等額	27	1,293,597	1,370,036
流動資產總值		2,946,782	3,555,5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746,475	1,037,0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9	841,262	933,253
欠聯營公司款項	40(d)	228	2,1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	171,490	338,250
應付稅款		268,662	398,103
流動負債總值		2,028,117	2,708,820
流動資產淨值		918,665	846,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6,502	2,535,1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備	30	23	155
遞延稅項負債	32	12,106	—
		165	83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294	990
資產淨值		2,244,208	2,534,12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05,941	105,941
儲備	35(a)	2,126,519	2,313,804
		2,232,460	2,419,745
非控股權益		11,748	114,379
權益總值		2,244,208	2,534,124

楊 釗太平紳士
董事

楊 勳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3)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 35(a)(i))	購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35(a)(ii))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35(a)(iii))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941	384,521	113,902	1,064	188,931	156,149	7,956	1,461,281	2,419,745	114,379	2,534,124
本年溢利		-	-	-	-	-	-	-	138,455	138,455	(21,525)	116,930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	-	-	(81,468)	-	-	-	(81,468)	-	(81,468)
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32,838)	-	-	-	(32,838)	-	(32,838)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15,258)	-	-	(15,258)	5,553	(9,705)
出售附屬公司回撥		-	-	-	-	-	(58,367)	-	-	(58,367)	-	(58,367)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4,306)	(73,625)	-	138,455	(49,476)	(15,972)	(65,4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9,256)	-	(9,256)	9,225	(31)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8,429)	(18,429)
非控股股東投入股本		-	-	-	-	-	-	-	-	-	8,091	8,0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4	-	-	-	214	-	-	-	-	214	-	214
出售附屬公司	36	-	-	77,990	-	-	-	(47)	(77,990)	(47)	(85,546)	(85,59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86,343)	(86,343)	-	(86,343)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42,377)	(42,377)	-	(42,377)
儲備內轉讓		-	-	-	-	-	-	1,699	(1,69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41	384,521*	191,892*	1,278*	74,625*	82,524*	352*	1,391,327*	2,232,460	11,748	2,244,20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3)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 35(a)(i))	購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35(a)(ii))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35(a)(iii))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941	384,521	113,902	850	261,200	119,783	6,061	1,520,540	2,512,798	135,180	2,647,978
本年溢利		-	-	-	-	-	-	-	160,876	160,876	(28,242)	132,634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	-	-	(72,269)	-	-	-	(72,269)	-	(72,26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6,366	-	-	36,366	7,441	43,807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269)	36,366	-	160,876	124,973	(20,801)	104,17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4	-	-	-	214	-	-	-	-	214	-	214
二零一一年年末股息		-	-	-	-	-	-	-	(175,863)	(175,863)	-	(175,863)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42,377)	(42,377)	-	(42,377)
儲備內轉讓		-	-	-	-	-	-	1,895	(1,895)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41	384,521*	113,902*	1,064*	188,931*	156,149*	7,956*	1,461,281*	2,419,745	114,379	2,534,124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儲備2,126,5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13,804,000港元)由此等儲備賬組成。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95,344	211,540
源自已終止業務	11	69,099	(68,884)
調整：			
融資成本		12,038	13,8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804)	(9,278)
銀行利息收入		(14,597)	(15,423)
持有至到期投資其他利息收入	5	(22,151)	(17,3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32,79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	(122,233)	—
折舊		193,168	184,83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497	51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2,065)	(8,879)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7	10,0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909	20,741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回撥)		7,804	(36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42,284	14,209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撥備回撥)		(15,270)	80,0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7	214	214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2,087)	3,679
		204,370	409,484
減少／(增加)存貨		121,223	(10,726)
減少／(增加)應收賬款及票據		86,575	(125,539)
減少／(增加)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8,095	(33,695)
增加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1,226)	(104)
增加聯營公司欠款		(1,651)	(1,454)
減少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17,336
增加／(減少)應付賬款及票據		(248,855)	56,024
減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7,991)	(77,634)
減少欠聯營公司款項		(1,906)	(5,627)
		238,634	228,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634	228,065
利息支出		(12,024)	(13,815)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份		(14)	(22)
繳納香港利得稅		(3,451)	(4,566)
繳納海外稅項		(71,716)	(47,225)
		151,429	162,437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		151,429	162,4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銀行利息		14,597	15,423
持有至到期投資其他利息收入		20,631	10,908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7,474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2,065	8,879
聯營公司借款		(3,8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40)	(220,75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500)	—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	(93,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57,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20	2,7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2,28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款項	36	134,697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直接成本		(2,009)	—
增加已抵押存款		(34,086)	(21,898)
減少／(增加)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0,092)	3,858
增加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2,637)	—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50,273)	(351,4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35,635	343,454
償還銀行貸款		(541,347)	(61,7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31)	—
非控股股東投入股本		8,091	—
償還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部份		(124)	(290)
已付股息		(128,720)	(218,24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8,429)	—
產生於／(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244,925)	63,197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淨額		(143,769)	(125,864)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額		1,334,650	1,441,729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376)	18,7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額		1,183,505	1,334,6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731,824	1,046,055
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51,681	323,981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0,092	—
<hr/>			
現金及現金等額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1,293,597	1,370,036
銀行透支	30	—	(35,386)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0,092)	—
<hr/>			
現金及現金等額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		1,183,505	1,334,65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佔附屬公司權益	18	629,084	694,2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4	823	82
現金及現金等額	27	400,186	300,945
流動資產總值		401,009	301,0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	230	219
流動資產淨值		400,779	300,808
資產淨值		1,029,863	995,0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05,941	105,941
儲備	35(b)	923,922	889,113
權益總值		1,029,863	995,054

楊 釗太平紳士
董事

楊 勳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百慕達的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38樓。

年內本集團經營日常便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在香港被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部份股本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評估外，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一般均按港元千位列示。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按照相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計算合併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獲得控制權開始直至結束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附屬公司的損益和全面收入的各项目仍須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集團一切內部交易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合併時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在以下描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三項控制元素中，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有變動，但沒有因此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權時，會視作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礎(續)

倘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東權益的累積匯兌差異；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本集團持有股份應佔部分應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之資產或負債的基礎，適當地重分類至損益或滾存溢利中。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財務工具：披露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1、12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1、12—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註釋2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頒佈於2012年6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披露的變更以符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取代香港會計準則27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2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合併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擁有(a)對投資方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方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對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計入的投資方的合併結論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列出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27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45。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與香港會計準則27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採用預期適用法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經修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規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額外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e)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合併全面收入表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該變更。此外，本集團已引入該修訂於本財務報告而選擇使用新的標題「損益表」。
- (f) 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及本集團並無預期將支付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之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g)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對並無須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損失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1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比較期間的最低規定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32財務工具：呈列：釐清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2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7及 香港會計準則39之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7及 香港會計準則39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7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2及香港會計準則27 (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19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19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32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更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的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是完全替代香港會計準則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著重關注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實體同時以財務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按財務資產期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將其分類，取代了財務資產的四個類別分類。相比香港會計準則39，其目的旨在促進並簡化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財務負債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新增準則(「新增準則」)，並將香港會計準則39*財務工具*之現有撇銷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內。此新增準則的大部份內容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的原文內容，唯變動部分主要是針對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計量方法。此等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負債，若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則應呈列在其他全面收入。其餘的公平價值變動應呈列在損益，除非此等呈列方式在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價值變動引起或增大損益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準則不包含以公平價值選擇計量的銀行融資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並就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本次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其他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旨在完全替代香港會計準則39，在此替代之前，香港會計準則39對財務資產減值的指引依然有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公佈時，本集團將結合其他階段量化影響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包括了對投資實體的定義和提供了一個達到此定義的實體合併要求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要求對附屬公司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而不是單純合併這些實體。隨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亦制定了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因此本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所定義的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對於抵消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澄清了「目前有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含義。此修訂本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32中結算系統抵銷準則的應用(例如中央結算系統)，該準則適用於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此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用，預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不少於20%投票權及本集團之地位足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方財務及會計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調整已將可能出現的相異會計政策達成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內。另外，當有變動直接確認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變動部份。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撇銷至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額為限，惟未變現虧損在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將成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以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在合併損益表表示，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權益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通過計算公平價值或者佔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以確認非控股權益價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都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之(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要求, 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39範圍內, 則應按照適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為權益, 則其不會被重新計量, 其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 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總額, 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 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 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追償數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追償數額少於其賬面值時, 減值虧損須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於確認後不會在往後之期間回撥。

當商譽成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 而當該單位的部份業務被出售時, 有關出售業務之附帶商譽應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 以計算出售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在這種情況下, 出售之商譽是根據出售業務及保留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之相對價值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期末報告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和各財務資產。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以公平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而按以下公平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以活躍市場上同等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基礎 |
| 第二層 | — | 以對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
| 第三層 | — | 以對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除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資產或者現金單元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每項個別資產決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以其用途相對的支出類別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期末報告日，對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前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若有該等跡象存在，對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須作出估算。只有當用於確定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算發生變更時，才能轉回以前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但回撥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確定之賬面價值(扣除攤銷/折舊)。資產減值損失的回撥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如下所述任何人仕或其親密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符合下列條件中任何一種：

- (i) 有關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本集團之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
- (iii) 有關方與本集團合作經營第三方；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v)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實體之員工福利計劃的一方；
- (vi) 有關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仕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中所述人仕對有關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有關方之控股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價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的應計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支出可如同重置一樣被資本化到資產的賬面值。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根據個別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至殘值，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67%－5%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25%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汽車	20%－3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劃分，並獨立計算折舊。最少於每一個財務年度結算日，就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已首次確認重要部份被處置或不能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將終止確認其價值。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處置及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按出售淨額扣減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後之差額確認於損益表中。

租賃

凡將所有資產擁有權之收益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資產之原值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列作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資本化之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以租約期及估計資產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相關融資成本則直接反映在損益表中，以反映租賃期內穩定支出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凡融資性質以租購合約買入資產會確認為融資租賃，並以估計資產使用年期折舊。

凡租賃公司仍實際保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資產於非流動資產內列賬及此等經營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此等經營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由損益表內扣除。

土地租賃預付始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成本法確認。當租賃支出不能合理劃分為土地及物業部份，整個租賃支出將以融資租賃資產形式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在首次確認時，財務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財務投資，如適用。當開始確認財務資產時，除了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以公平價值加入交易成本入賬。

財務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定期購入及出售是指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需要按條例於指定期間內將資產送抵並投入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財務資產分類如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資產，及在初次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並將公平價值變化呈列在合併損益表，正數淨變化表示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負數淨變化表示為其他支出。此等公平價值淨值變動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該等收入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按初次確認日期，並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條件下予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再計量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經計及收購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及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內部組成部份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就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損失分別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上述財務資產至到期，會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金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攤銷成本計算考慮到任何折讓或溢價收購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在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指上市權益投資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定為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有關未實現盈虧則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以其他全面收入被確認，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過往在權益入賬的累計盈虧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者該投資被確定減值，該等投資盈虧由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分類到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財務資產(或(倘適合)部份財務資產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讓」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是否保留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之程度。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資產將就本集團後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期末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個別不重大但合計金額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予以確認，而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值，對應的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值持續計提，並以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折現未來現流量之利率來計提利息。當沒有實質可能集團能在將來收回貸款及應收款，它們本身金額和相關的撥備須予以撤消，所有的抵押品須變現及轉移到本集團。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金額，該項收回的金額將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對於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本集團於每個期末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表。

倘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可能得出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的結論。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評價該投資的原值而「長期」乃評價其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值的時間。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照初始確認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的差異並扣除任何之前對該投資已確認且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所計算的累計損失，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已計減值後公平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在首次確認時，財務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財務負債予首次按公平價值確認，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欠聯營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後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需要本集團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時付款時，支付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始確認為負債，確認的金額為負債的公平價值再以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成本作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日按照最佳估計金額清償現有負債；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除(如適用)累計攤銷金額。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淨額結算的意向，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可作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並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持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指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近似現金、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當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的責任，而日後清償責任時有可能須消耗資源時確認撥備，但估算責任所涉及的款額須能夠可靠地估算。

當折現的影響是重大時，確認金額為於期末報告日預期將來用以清償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均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的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期末報告日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來計算。

在期末報告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則屬例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該等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則屬例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期末報告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期末報告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才確認入賬，基礎如下：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予買方，惟本集團對該等出售貨品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分包及管理服務，當該等服務已提供時；
- (c) 提供裝修及翻修服務，當該等服務已履行時；
- (d) 利息收入，以權債發生制為基礎，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財務工具預計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公司實施購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提供獎勵及報酬予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以權益工具對價交易作為提供服務報酬(「權益結算交易」)。

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將參照授予工具當日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於達致服務條件的期間予以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於每個期末報告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為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對於此等權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的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均被視作已歸屬。

在滿足報酬計劃之原有條款下，倘修訂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本償付安排的公平價值總值有所增加，或對員工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註銷權益結算報酬，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即時確認任何未就報酬確認的開支。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報酬。然而，倘以新報酬取代所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當日列作為取代報酬，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報酬將視作原有報酬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大部份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法（「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供款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可獲得僱主之自願供款部分前離職，該部分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退回本集團。

在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為一些僱員提供兩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管理。根據其中一項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暫停，惟管理人根據該計劃之規則繼續管理及投資該計劃之資產，並按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付款。根據另一計劃，合資格僱員乃按其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供款，並於彼等支付時按該計劃條款計入損益表內。倘僱員於可獲得僱主之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其未能領取之款額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此計劃於年結日直至本業績報告日仍然運作。

本集團需為中國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內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表內。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不能就提供此等福利作出撤銷，或在重組成本涉及離職福利支出(兩者較早)時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自行決定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以期末報告日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會於損益表入賬。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期末報告，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期末報告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換算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在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根據期末匯率換算。

計算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轉以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的經常性現金流轉，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就影響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隨行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下列為對財務報表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及對來年財務報表上資產和負債構成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和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的使用年限、殘值和折舊費用。這一估計是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如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並且撤銷或撤減過時、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和實際的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審查可能會改變將來的折舊年限、殘值及折舊費用。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固定資產類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六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政策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號載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為董事對本集團預計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估計。對此估計所產生的任何變動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存貨撇銷至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每個期末報告日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帳齡分析，並就已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所需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影響該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回撥。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過期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每個期末報告日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過期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每個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就過期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訂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份，而另一部份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祇會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份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已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輔助服務是否過於重大而不符合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決定是否需要作商譽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預計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來估計其使用價值，並採用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紐西蘭支付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其最終稅務釐定涉及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出現差異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稅務虧損及撥備的暫時性差異，取決於管理層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稅項虧損。實際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4. 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按照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為三個報告經營分類：

- (a) 零售業務經營零售日常便服；
- (b) 出口業務生產及出口成衣；及
- (c) 其他業務，主要為裝修工程業務。

管理層對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類績效是基於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後的稅前溢利以評估報告分類的溢利。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和公司費用剔除於該計算方法外，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稅前溢利與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的計算方法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

	零售業務		出口業務		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6,078,366	6,335,733	674,637	464,791	1,217	1,305	6,754,220	6,801,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686	50,419	14,179	8,658	37,721	42,649	133,586	101,726
總計	6,160,052	6,386,152	688,816	473,449	38,938	43,954	6,887,806	6,903,555
分類業績	76,919	214,943	17,549	12,206	670	18,032	95,138	245,181
利息收入							36,715	32,679
未分配收入							68,004	37,2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3,433)	(104,003)
融資成本							(6,884)	(8,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15,804	9,278	-	-	15,804	9,278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95,344	211,540
所得稅費用							(47,626)	(22,395)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47,718	189,14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7,151	142,422	1,129	1,199	15,993	17,533	174,273	161,154
在合併損益表體現 的減值損失	22,142	1,288	-	-	6,868	-	29,010	1,288
在合併損益表回撥的減值損失	-	(3,324)	(530)	-	-	-	(530)	(3,324)
其他非現金費用/(收入)	(5,414)	92,000	(2)	-	(401)	282	(5,817)	92,282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3,142)	2,993	81,797	127,978	-	-	78,655	130,971
資本開支*	151,595	273,696	607	652	5,634	17,268	157,836	291,616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澳洲及 紐西蘭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間客戶之收入	4,631,681	29,528	1,402,155	556,824	44,014	90,018	6,754,220
非流動資產	686,691	76,065	172,512	15,353	—	—	950,6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示)							
外間客戶之收入	4,919,097	18,108	1,379,810	388,824	24,724	71,266	6,801,829
非流動資產	896,641	101,974	153,019	54,126	—	3,486	1,209,246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歸類。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其所在地歸類，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同時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收入		
零售日常便服	6,078,366	6,335,733
成衣出口及其它業務	675,854	466,096
	6,754,220	6,801,8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564	15,331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22,151	17,348
服務費收入	17,642	13,248
其他銷售收入	2,470	1,004
佣金及管理費收入	5,782	6,323
裝修工程收入	34,649	38,72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065	8,879
索償收入	22,059	5,750
其他	36,945	28,928
	158,327	135,538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46,933	34,301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之收益	250	1,8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2,795	—
	79,978	36,165
	238,305	171,703

6. 融資成本

以下為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6,870	8,871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14	22
	6,884	8,8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員工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30,281	1,039,47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34	214	214
退休金供款		31,898	28,598
總員工福利費用		1,062,393	1,068,284
銷售存貨成本		3,967,987	3,722,358
折舊		174,096	160,983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77	17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021,251	1,105,916
核數師酬金		7,432	6,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值回撥)#		10,661	(3,324)
應收賬款項減值#		7,804	1,28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284	14,209
聯營公司貸款減值#		10,015	—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撥備回撥)*		(15,270)	80,026

* 存貨撥備回撥已列入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為15,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80,026,000港元)。

這些項目已列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70	548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78	8,999
與業績掛鈎花紅*	11,545	17,476
退休金供款	375	362
	21,198	26,837
	21,768	27,385

* 本集團按營運表現支付花紅予部份公司執行董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內支付及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80	165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50	143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120
林家禮博士(附註)	120	40
	570	468

年內沒有應付其它報酬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與業績 掛鈎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106	1,758	5	1,869
楊勳先生	—	1,624	3,704	59	5,387
楊浩先生	—	1,538	360	77	1,975
鮑仕基先生	—	2,476	2,259	103	4,838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	1,200	447	60	1,707
張慧儀女士	—	1,134	2,717	57	3,908
陳永根先生	—	1,200	300	14	1,514
	—	9,278	11,545	375	21,198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100	3,425	5	3,530
楊勳先生	—	1,652	6,418	59	8,129
楊浩先生	—	1,442	634	72	2,148
鮑仕基先生	—	2,325	3,259	98	5,682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	1,200	447	60	1,707
張慧儀女士	—	1,080	2,993	54	4,127
陳永根先生	—	1,200	300	14	1,514
	—	8,999	17,476	362	26,837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附註)	80	—	—	—	80
	80	8,999	17,476	362	26,917

附註：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已辭去非執行董事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附註8中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6,108	7,246
與業績掛鈎花紅	5,722	6,346
退休金供款	227	275
	12,057	13,867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按下列組別歸類的人數為：

	員工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1	—
	2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稅法，在中國內地運作的公司需根據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澳洲及紐西蘭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分別為30%(二零一二年：30%)及28%(二零一二年：28%)。年內已按澳洲及紐西蘭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本集團：		
本年－香港		
年內支出	13,692	7,4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準備)	(1,246)	833
本年－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36,438	59,499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2,552)	(41,466)
遞延	1,294	(3,95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計	47,626	22,3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照合併實際溢利／(虧損)及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源自持續經營的除稅前溢利	95,344		211,540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0,378	10.9	48,962	23.1		
調整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	(3,798)		(40,6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08)		(1,530)			
無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23,434)		(24,463)			
不可扣稅之支出	6,757		21,172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3,231)		(4,426)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分派溢利						
5%預扣稅的影響	—		665			
沒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63,222		22,858			
其他	340		(21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7,626	50.0	22,395	10.6		

合併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已包含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費用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由楊釗博士和楊勳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鎮安工貿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鎮安集團」）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2,000,000港元，是次交易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鎮安集團於期內／年內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入	293,724	384,8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072	46,647
費用及成本	(391,930)	(500,383)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3,134)	(68,884)
所得稅抵減	113	12,373
期內／年內虧損	(53,021)	(56,511)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122,233	—
期內／年內源自己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69,212	(56,511)
溢利／(虧損)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6,220	(20,273)
非控股權益	(27,008)	(36,238)
	69,212	(56,5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的組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的收益	73,275	—
實現外匯變動儲備	58,367	—
減：直接成本及稅項	(9,409)	—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122,233	—

鎮安集團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37,411)	(40,940)
投資業務	(34,490)	(22,467)
融資業務	35,000	(1,893)
淨現金流出	(36,901)	(65,3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9.08港仙	(1.91)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6,220,000港元	(20,273,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59,414,000	1,059,414,000

由於年內認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年內每股的市場平均價，尚未對源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攤薄或反攤薄效應，故沒有就截止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為1,3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18,000港元)。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一二年：4.00港仙)	42,377	42,377
擬派發末期－每股普通股8.15港仙(二零一二年：8.15港仙)	86,343	86,343
	128,720	128,720

於期末報告日，報告期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不被確認為負債，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才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8,4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876,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9,414,000股(二零一二年：1,059,414,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認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年內每股的市場平均價，尚未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攤薄效應，故沒有就截止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根據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千元 (重新列示)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42,235	181,149
源自終止業務	96,220	(20,273)
	138,455	160,876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年內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股數	1,059,414,000	1,059,414,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租賃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4,225	584,161	638,744	551,874	49,359	2,378,3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9,418)	(372,780)	(526,960)	(406,005)	(37,084)	(1,462,247)
淨賬面值		434,807	211,381	111,784	145,869	12,275	916,11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淨值							
減值後淨值		434,807	211,381	111,784	145,869	12,275	916,116
新增		116,011	48,017	18,536	76,594	1,774	260,932
出售/撤銷		—	(37,718)	(455)	(5,251)	(280)	(43,704)
出售附屬公司	36	(49,706)	(6,177)	(69,199)	(200)	(673)	(125,955)
折舊		(17,938)	(90,105)	(26,936)	(54,172)	(4,017)	(193,168)
減值		(248)	(9,567)	(1,094)	—	—	(10,909)
匯兌調整		16,445	9,126	2,940	(6,936)	219	21,7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99,371	124,957	35,576	155,904	9,298	825,10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0,666	422,130	151,546	546,109	37,341	1,737,7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81,295)	(297,173)	(115,970)	(390,205)	(28,043)	(912,686)
淨賬面值		499,371	124,957	35,576	155,904	9,298	825,1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6,106	561,597	622,828	508,179	47,148	2,165,8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2,085)	(354,858)	(506,870)	(357,944)	(35,052)	(1,336,809)
淨賬面值	344,021	206,739	115,958	150,235	12,096	829,04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4,021	206,739	115,958	150,235	12,096	829,049
新增	121,460	96,769	12,825	56,645	4,486	292,185
出售/撤銷	—	(11,122)	(2,331)	(3,325)	(208)	(16,986)
折舊	(14,160)	(83,671)	(22,563)	(60,113)	(4,327)	(184,834)
減值回撥/(減值)	(22,152)	(2,590)	5,288	(1,254)	(33)	(20,741)
匯兌調整	5,638	5,256	2,607	3,681	261	17,4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34,807	211,381	111,784	145,869	12,275	916,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4,225	584,161	638,744	551,874	49,359	2,378,3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9,418)	(372,780)	(526,960)	(406,005)	(37,084)	(1,462,247)
淨賬面值	434,807	211,381	111,784	145,869	12,275	916,1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香港之土地的賬面淨值合共19,619,000港元，作為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設備及機器及汽車總額中，以融資方式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值合共1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本集團之土地和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融資額(附註30)，其賬面淨值為94,1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6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本集團之廠房設備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融資額(附註30)。其賬面淨值為1,771,000港元。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18,984	19,041
年內確認		(497)	(517)
出售附屬公司	36	(12,802)	—
匯兌調整		352	4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6,037	18,984
列為短期部份，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77)	(517)
長期部份		5,860	18,467

此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7,552	45,288
累計減值	(6,552)	(6,240)
淨賬面值	41,000	39,048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1,000	39,048
匯兌調整	—	1,9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賬面值	41,000	4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552	47,552
累計減值	(6,552)	(6,552)
淨賬面值	41,000	41,000

商譽之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入作為紐西蘭業務的零售營運現金產生單位，此乃為一個報告分類，作為減值測試。

在二零一三年，紐西蘭零售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中預測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而超越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3.0%(二零一二年：3.0%)作推斷，此乃相等於紐西蘭零售營運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本集團過往在紐西蘭經營零售業務的經驗，管理層相信此乃合理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在計算零售營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在其預測現金流量中基於以下各項重要假設，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所採納之預算毛利率乃建基於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效率改善程度及市場發展作考慮。

折現率—所採納之折現率乃稅前折現率及能反映紐西蘭零售營運之特定風險。

預算毛利率和折現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部信息一致。

18. 應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77,717	377,717
附屬公司欠款	250,672	316,048
以股份獎勵員工相關的資本貢獻	695	481
	629,084	694,246

附屬公司的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視為授予附屬公司之準股權益投資貸款。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e)	78,655	124,836
聯營公司貸款	(b)	56,375	52,495
		135,030	177,331
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	(d)	(56,375)	(46,360)
		78,655	130,971

附註：

(a)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之股份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旭日極速聯營有限公司 (「旭日極速」)	10,000港元 普通股	香港	50	50	零售便服
Rays Industries (BVI) Limited (「瀝洋」)	2美元 普通股	英屬處女島／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所有聯營公司均不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的股份。

(b)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可視為授予聯營公司之準股權投資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已停止確認部份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因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越本集團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有責任承擔更多損失。本集團未確認本年應佔虧損為10,7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7,000港元)，累計虧損為22,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76,000港元)。
- (d) 本年內，有關的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貸款計提了額外減值撥備，金額為10,015,000港元。
- (e) 本集團認為旭日極速和瀝洋是重大的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旭日極速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旭日極速集團」)的業務為零售便服。瀝洋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瀝洋集團」)的業務為製造成衣。

旭日極速集團及瀝洋集團就不同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列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旭日極速集團		
流動資產	121,841	122,086
非流動資產	18,574	26,565
流動負債	(175,821)	(168,407)
淨負債	(35,406)	(19,756)
本集團對旭日極速集團權益之調節：		
本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旭日極速集團淨負債	(17,703)	(9,878)
本集團未確認應佔旭日極速集團虧損	17,703	9,878
投資於旭日極速賬面值	—	—
收入	246,245	272,099
本年虧損	(15,650)	(368)
其他全面收入	—	9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650)	5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e) (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瀝洋集團		
流動資產	262,950	385,450
非流動資產	1,295	12,814
流動負債	(75,212)	(97,589)
非控股權益	(25,440)	(44,720)
瀝洋股東應佔淨資產值	163,593	255,955
本集團對瀝洋集團權益之調節：		
本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瀝洋集團淨資產	81,796	127,977
投資於瀝洋集團賬面值	81,796	127,977
收入	46,770	141,894
瀝洋股東應佔本年溢利	31,608	18,557
瀝洋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9,021)	366
瀝洋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22,587	18,923
已收取股息	57,474	—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溢利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3,141)	(3,1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	232,332	224,551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實際利率由每年7%至9.75%，該等投資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98,515	222,31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2,500	—
	101,015	222,313

本年內，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總虧損81,4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269,000港元)已在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而且亦由全面收入重新分類32,8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至本年度損益表。

以上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本集團不打算在不久將來將其出售。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淨值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按成本扣減減值計算，因為合理的公平價值評估的範圍過大，董事局認為該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7,817	38,667
在製品	44,656	105,731
製成品	838,428	950,765
	900,901	1,095,163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60,516	523,368
應收票據	7,493	13,166
	368,009	536,534
減值	(9,622)	(9,058)
	358,387	527,476

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一般為45天。本集團保持對應收結餘的嚴謹控制，並擁有賒賬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查閱結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多個客戶，並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是免息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分類並已扣減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41,979	286,496
少於四個月	72,754	178,390
四至六個月	20,525	55,137
超過六個月	23,129	7,453
	358,387	527,47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58	9,419
出售附屬公司	(7,240)	—
減值／(減值回撥)	7,804	(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2	9,058

以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應收賬款結餘為9,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58,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其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9,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58,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相關客戶均面對財政困難或未能償還本金，預期只有小部份將予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下列應收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應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	241,979	286,496
逾期少於六個月	85,786	220,361
逾期超過六個月	23,129	7,453
	350,894	514,310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乃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1,647	377,22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243	259,436	823	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9,890	636,658	823	82
部份列為非流動部份	(27,045)	(102,692)	—	—
流動部份	372,845	533,966	823	82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在上述餘額中的財務資產與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關連公司欠款詳列如下：

本集團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 最高欠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G.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325	347	174
Golden Sun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27	120	73
港朋有限公司	1,080	1,080	666
輝年管理有限公司	778	1,190	559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325	612	392
惠州新安製衣廠有限公司	249	280	—
即隆貿易有限公司	7	14	—
鎮安企業有限公司	16	57	—
鎮安工貿有限公司	—	490	—
鎮安製衣廠(香港)有限公司	41	67	—
鎮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2	143	—
卓明發展有限公司	84	188	—
卓明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70	70	—
萬倍投資有限公司	26	47	—
	3,090		1,864

以上關連公司全部由楊釗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控制，兩人皆為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為存放在銀行的存款，並已按公平價值列示，存款的總本金獲銀行保證，而回報則不獲保證，預期最大回報率介乎於每年1.49%至4.3%之間。本集團於始初已界定該存款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本集團採用該存款主要是為提高回報率。該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時全數贖回。

27.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1,824	1,046,055	5,739	12,949
定期存款	561,773	347,384	394,447	287,996
	1,293,597	1,393,439	400,186	300,945
減：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用作抵押銀行透支	30(a)	(23,403)	—	—
現金及現金等額	1,293,597	1,370,036	400,186	300,945

於期末報告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額等值756,8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1,81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由一天至四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的即時需要，並按以相關短期的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抵押定期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紀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期末報告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分析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744,772	1,028,927
四至六個月	1,338	5,713
超過六個月	365	2,440
	746,475	1,037,08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90天內償還。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105,049	265,348	230	219
應付費用	736,213	667,905	—	—
	841,262	933,253	230	219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有平均三個月償還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包括了欠關連公司款項1,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000港元)，該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償還期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了非控股股東貸款9,4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附註31)	3.50	2014	1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7.20	2014	12,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1 – 6.44	按需要／2014	154,174
信托收據－無抵押	1.38	按需要	4,684
			171,490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附註31)	3.50	2015	23
			171,513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附註31)	3.50	2013	124
銀行透支－無抵押	5.50	按需要	813
銀行透支－有抵押	15.50	按需要	34,573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0 – 6.72	按需要	248,328
銀行貸款－有抵押	6.22 – 7.20	按需要／2013	24,096
信托收據－無抵押	1.30 – 1.80	按需要	30,316
			338,250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附註31)	3.50	2014－2015	155
			338,4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或按需要	171,358	338,126
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需要	132	124
第二年	23	155
	155	279
	171,513	338,405

附註：

- (a) 本集團部份銀行透支及貸款額以下列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部份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賬面值為94,1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606,000港元)；
 - (ii) 本集團部份廠房設備及機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賬面值為1,771,000港元；
 - (iii) 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23,403,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最高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71,000港元)。
- (b)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按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融資租賃應付款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用於商業用途。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租約，餘下租賃年期為一至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138	138	132	124
於第二年	23	161	23	15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61	299	155	279
將來的融資費用	(6)	(20)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額總計	155	279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附註30)	(132)	(124)		
非流動部份(附註30)	23	1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4	437	491	491	835	928
本年度抵減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	(84)	(491)	—	(491)	(84)
出售附屬公司	36	(183)	—	—	—	(183)	—
匯兌調整		4	(9)	—	—	4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遞延稅項負債		165	344	—	491	165	83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撥備	用作抵銷應課		總計			
		稅溢利的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242	25,029	—	2,493	32,242	27,522
本年度抵減/(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1,785)	6,555	—	(2,605)	(1,785)	3,950
匯兌調整		(3,633)	658	—	112	(3,633)	7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遞延稅項資產		26,824	32,242	—	—	26,824	32,2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38,9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625,000港元)(有待香港稅務局(「稅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的公司於未來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虧損已存在於這些附屬公司內有一段長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作抵銷，故並沒有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投資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約有484,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3,140,000港元)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33.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量			
	二零一三年 千位	二零一二年 千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59,414	1,059,414	105,941	105,9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除經修訂或終止外，計劃將由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

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功。

根據計劃，可授購股權之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承授人之股份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年內有已對一位員工授出而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 平均認購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加權 平均認購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5	4,000	3.315	4,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行使。

於期末報告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每股港元	全面歸屬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千位	二零一二年 千位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	2,000	2,000	3.3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	2,000	2,000	3.32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4,000	4,000			

* 購股權認購價須就於供股或發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購股權費用為2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000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乃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該定價模式之輸入數值列明如下：

股息率(%)	7.26
預計波幅(%)	32
歷史波幅(%)	32
無風險利率(%)	1.58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年)	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12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乃依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推算，其未必反映將來實際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並就此推算將來走勢，然而此假設亦未必反映將來實際之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末報告日，本公司按計劃尚有4,000,000股購股權未獲行使，如其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就此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及令股本及股本溢價額外增加400,000港元及12,860,000港元(撇除發行費用)。

於期末報告日後，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共53,000,000股購股權授於本集團若干員工，以獲取他們於未來數年對本集團之服務。該等購股權將根據員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達成若干表現目標而獲歸屬，行使價為每股1.836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為每股1.81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日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歸屬日	行使期
13,996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13,996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14,00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6,5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4,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53,000		

於財務報表通過日，本公司按計劃尚有57,000,000股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a) 集團

本年及往年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第56頁及第57頁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反映。

(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發行股本票面值超出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總額之差異。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溢價，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滾存溢利。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1)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和法規，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部份溢利已轉移到其他儲備，並限制使用；及
- (2) 收購代價金額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4,521	377,567	850	145,783	908,7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8,418	198,41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34	—	—	214	—	214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175,863)	(175,863)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3	—	—	—	(42,377)	(42,3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4,521	377,567	1,064	125,961	889,1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3,315	163,31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34	—	—	214	—	214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3	—	—	—	(86,343)	(86,343)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3	—	—	—	(42,377)	(42,3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521	377,567	1,278	160,556	923,92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代表集團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以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本票面值之差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該等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5,955
預付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12,802
存貨		89,280
應收賬款及票據		74,7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641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900
已抵押存款		57,489
應付賬款及票據		(41,7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73,597)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51,894)
應付稅款		(110,082)
遞延稅項負債	32	(183)
非控股權益		(85,546)
		58,725
匯兌波動儲備變現		(58,367)
屬於出售鎮安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稅項		9,409
出售鎮安集團的收益		122,233
		132,000
支付方法：		
現金		132,000

出售鎮安集團產生現金及現金等額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2,000
出售銀行透支	38,597
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35,900)
出售鎮安集團產生現金及現金等額的淨流入	134,6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或有負債

(a) 於期末報告日，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額提供擔保	—	—	928,005	1,018,053
附屬公司已使用以上銀行融資額	—	—	294,041	158,408

(b) 往年，兩間持50.4%股權的附屬公司(合稱「鎮安附屬公司」)被稅局調查以前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方法及被稅局要求繳交額外稅款。地方法院裁定鎮安附屬公司須先繳付予稅局局長113,828,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57,369,000港元)作為部份額外稅款。

於本年，本集團已把鎮安附屬公司全部出售予由楊釗博士和楊勳先生擁有及控制的一間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根據買賣協議，若鎮安集團須承擔的額外稅款金額不等於在會計上就稅務調查所產生的或有負債而作的撥備，本集團將不須為買家支付任何差額，買家亦不須返還多撥備的金額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或有負債(續)

- (c) 另外，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亦被稅局調查以前年度的利得稅計算及被稅局要求繳付額外稅款。地方法院裁定附屬公司須先繳付予稅局局長7,25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東應佔金額，作為部份額外稅款。對於稅局此調查及其引致的額外評稅，該附屬公司在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仍強烈反對，並沒有最後定案。

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以前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是基於恰當的基礎而編製。該附屬公司對額外評稅有合理之答辯理由。假若稅局的最後評稅不利於該附屬公司而須繳付額外稅款，本公司董事基於現有之資料相信本集團應承擔的額外稅款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的不良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了適度之稅務準備。

38. 經營租約協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承租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零售店舖及辦公物業。租約之議定期介乎三年至十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2,234	707,0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3,106	847,456
五年後	69,826	192,718
	1,695,166	1,747,2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

除上述附註38列出之經營業務承擔外，本集團於期末報告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土地及樓宇	—	8,229
租賃物業裝修	1,245	642
	1,245	8,871
已授權但未簽約：		
租賃物業裝修	358	796
	1,603	9,667

於期末報告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從聯營公司購買貨物	(i)	8,214	9,250
從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購買貨物	(ii)	569	—
付予由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租金費用	(iii)	18,816	18,844
付予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的兒子租金費用	(iii)	463	412
付予由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管理費	(iv)	1,978	1,9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從聯營公司購買貨物時乃根據聯營公司給予主要顧客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購買貨物乃根據各個別所下訂單相互協定並須為市場價格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貨品的價格。
- (iii) 租金支出乃按照制定租約協議時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iv) 管理費乃按照兩方約訂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收取，並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成本釐定。

(b) 與關連人士其他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出售鎮安集團予本公司董事，總代價為132,000,000港元。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ii) 年內，本集團將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19,570,000股I.T Limited普通股售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已扣減交易成本後的代價為42,287,000港元。其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刊登的公告內。

(c) 與關連人士之承諾：

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本公司董事或一位董事的兒子訂立數項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二至三年。本年度的租金支出總額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40(a)(iii)。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支付予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517,000港元及1,1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關連人士結欠餘額：

- (i) 如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期末報告日，本集團其他關連公司欠款及欠其他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3,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4,000港元)及1,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000港元)，該等其他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限。
- (ii) 於期末報告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借款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b)內，聯營公司的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 (iii) 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長期貸款已詳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e) 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7,675	46,933
退休福利	744	869
核心管理人員總補償金	38,419	47,802

董事酬金已詳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以上項目(a)(ii)、(a)(iii)、(a)(iv)及(b)的關連人士交易已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工具分類

各類財務工具於期末報告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財務資產

	初次 確認時劃分為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32,332	—	—	232,332
可供出售投資	—	—	—	101,015	101,0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358,387	—	358,387
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	—	156,685	—	156,685
聯營公司欠款	—	—	5,325	—	5,325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	—	3,090	—	3,09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2,637	—	—	—	12,637
現金及現金等額	—	—	1,293,597	—	1,293,597
	12,637	232,332	1,817,084	101,015	2,163,06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746,475
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	427,433
欠聯營公司款項	2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1,513
	1,345,6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工具分類(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4,551	—	—	224,551
可供出售投資	—	—	222,313	222,3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27,476	—	527,476
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	259,436	—	259,436
聯營公司欠款	—	3,674	—	3,674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	1,864	—	1,864
已抵押存款	—	23,403	—	23,403
現金及現金等額	—	1,370,036	—	1,370,036
	224,551	2,185,889	222,313	2,632,75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37,080
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	549,620
欠聯營公司款項	2,1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8,405
	1,927,2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工具分類(續)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823	82
現金及現金等額	400,186	300,945
	401,009	301,02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230	219

42. 財務資產轉讓

完全終止確認已轉讓的財務資產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了應收賬款的保理安排並將某些應收賬款轉讓至銀行（「已作保理的應收賬款」）。在此安排，倘若欠款人延遲付款至130日，本集團或需要向銀行賠償利息損失（「持續參與」）。本集團在轉讓後不會再受欠款人的違約風險所影響。在轉讓後，本集團再不會保留任何動用應收賬款的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予其他第三方。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把絕大部份已作保理的應收賬款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所有已作保理的應收賬款及其有關的貸款。本集團持續參與已保理應收賬款的最大潛在風險損失為2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保理應收賬款的持續參與部份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沒有在轉讓已作保理的應收賬款日確認任何收益及損失。年內及在以前年度均沒有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及損失，此項安排於年內平均地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

除了那些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的財務工具外，本集團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本集團

	淨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2,332	224,551	243,134	236,172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流動部份的財務資產、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其他關連公司／聯營公司欠款或欠該等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份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平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部份的按金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二年：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上市之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續)

公平價值等級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詳列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98,515	—	—	98,51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12,637	—	12,637
	98,515	12,637	—	111,15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	222,313	—	—	222,313
-----------	---------	---	---	---------

於本年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沒有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以及並沒有轉往或轉自第三層的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以公平價值披露的資產：

本集團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3,134	—	—	243,13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6,172	—	—	236,172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這些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和負債，如由營運時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來自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局已檢討並同意下述的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及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有關。

本集團政策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以管理利息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對於浮動利率借貸，假設全年未償還負債與期末報告日相同，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將令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723,000港元及256,000港元。倘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採用之利率敏感度視為合理。

現金及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將令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3,648,000港元及5,212,000港元。倘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採用之利率敏感度視為合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是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及購貨，大部分為美元。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以降低其外匯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勾，本集團預期並沒有顯著的匯率變動。本集團並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祇與認可及信用可靠的第三者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會向顧客進行信貸核實程序。另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顯著。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持有至到期投資、聯營公司欠款、其他關連公司欠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是由於對方違約，最大的損失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

由於本集團祇與認可及信用可靠的第三者交易，並沒有涉及抵押品的要求。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地區及行業分部管理。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更多關於應收賬款及票據信貸風險的數據資料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到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及票據)兩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來維持資金的連續性及彈性間之平衡。集團的政策就借貸的到期日與已獲取的相關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入進行配比，以適當地籌措資金。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於期末報告日的財務負債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需要或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746,475	—	—	746,47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 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	427,433	—	—	427,433
欠聯營公司款項	228	—	—	228
融資租賃應付款	138	23	—	161
計息銀行貸款	172,930	—	—	172,930
	1,347,204	23	—	1,347,227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需要或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37,080	—	—	1,037,08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 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	549,620	—	—	549,620
欠聯營公司款項	2,134	—	—	2,134
融資租賃應付款	138	161	—	299
計息銀行貸款	338,559	—	—	338,559
	1,927,531	161	—	1,927,6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需要或一年內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230	219
就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融資額所提供的擔保	294,041	158,408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令股本證券公平價值降低的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源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本集團之已上市股票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以在期末報告日的市場報價評值。

香港恒生指數與期末報告日最接近的交易日收市指數及全年指數的最高與最低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二年
香港—恒生指數	23,306	24,112/ 19,426	22,657	22,719/ 18,0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每10%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乃按期末報告日時的賬面值計算。就此分析而言，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並沒有計及減值等可影響損益表之因素。

	股本投資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香港上市投資：			
— 可供出售	98,515	—	9,852
二零一二年			
香港上市投資：			
— 可供出售	222,313	—	22,231

* 不含滾存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集團能繼續經營及保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發債及還債以及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方法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借款除以總股東權益加總借款。總借款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涉及的所有項目。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期末報告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借款	171,513	338,405
總股東權益	2,232,460	2,419,745
總借款及總股東權益	2,403,973	2,758,150
資本負債比率	7.1%	1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eanswes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馬來西亞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rious Sun Licensing (L) Limited#	馬來西亞	1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
Jeanswest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2,002,202澳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eanswest Wholesale Pty. Ltd.	澳洲	2澳元	100	100	買賣成衣
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	澳洲	11,000,000澳元 普通股 1,000,000澳元 [A]股份	100	100	在澳洲 零售便服
Goldpromise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Jeanswest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Limited	紐西蘭	1,191,264紐西蘭元 普通股	100	100	在紐西蘭 零售便服
真維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在中國內地 零售便服
大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在中國內地 零售便服
Glorious Sun Industries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力佳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大進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買賣及 生產成衣
大進製衣廠(惠州)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6,128,000美元	100	100	製造成衣
真維斯服飾(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
鎮安工貿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大進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成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卓明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葡幣	—	50.4	買賣成衣
萬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460,000港元 普通股	—	50.4	持有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Shamoli Garments Limited#^	孟加拉	10,000,000塔卡 普通股	—	35.3##	製造成衣
惠州新安製衣廠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港元	—	48.4##	製造成衣
東莞明海織染廠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95,230,000港元	—	50.4	提供漂染及 針織服務
Rays The Gloriou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豐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真維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常宏建築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石家莊常宏」)***#	中國內地	5,150,000美元	65	65	提供室內裝修及 翻新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 直接由本公司持有
- ** 按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按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 # 不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 此為本公司在若干年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因本公司對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故此亦被稱視為附屬公司
- ^ 於年內出售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鎮安集團(註(i))	—	49.6%
石家莊常宏	35.0%	35.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鎮安集團(註(i))	(27,008)	(36,238)
石家莊常宏	1,849	7,588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鎮安集團(註(i))	—	—
石家莊常宏	18,429	—
於報告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餘額：		
鎮安集團(註(i))	—	107,703
石家莊常宏	(20,493)	(29,6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為未作集團內部抵銷的金額：

鎮安集團(註(i))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70,111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52,594
流動負債	不適用	(239,85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78)

石家莊常宏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17,182	438,609
總支出	(311,892)	(416,927)
年內溢利	5,290	21,6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039	23,191
流動資產	191,277	219,796
非流動資產	27,047	28,506
流動負債	(159,447)	(183,713)
非流動負債	—	—
營運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	39,579	162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3,719)	(3,185)
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32,210)	(1,815)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淨增加／(減少)	3,650	(4,838)

附註：

(i) 於年內已出售鎮安集團。其交易詳情及鎮安集團的財務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於報告日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53,000,000股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47. 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至猶如已終止業務發生於去年年初(附註11)。另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格式。

48. 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新列示或重新分類之已公佈業績概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754,220	6,801,829	6,258,407	5,446,974	5,013,546
經營業務	79,540	202,262	403,036	383,803	263,740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15,804	9,278	4,455	40,640	24,816
除稅前溢利	95,344	211,540	407,491	424,443	288,556
所得稅費用	(47,626)	(22,395)	(70,013)	(70,135)	(66,345)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47,718	189,145	337,478	354,308	222,211
已終止業務					
源自終止業務的 本年溢利／(虧損)	69,212	(56,511)	(27,489)	3,121	53,640
本年溢利	116,930	132,634	309,989	357,429	275,851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455	160,876	317,268	363,608	259,462
非控股權益	(21,525)	(28,242)	(7,279)	(6,179)	16,389
	116,930	132,634	309,989	357,429	275,851

財務概要 (續)

下列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新列示或重新分類之已公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284,619	5,243,934	5,135,273	5,077,014	4,203,392
總負債	2,040,411	2,709,810	2,487,295	2,440,160	2,061,455
非控股權益	11,748	114,379	135,180	132,846	138,628
	2,232,460	2,419,745	2,512,798	2,504,008	2,003,309

Let's Play

2014 spring Jeanswest

JEANSWEST